CCPA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标准

T/CCPA XX-202X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施工与质量 验收规范

Code for installation and quality acceptance of Concrete-Steel hybrid towers for onshore wind turbine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四批)的通知》(中制协字[2023]55号)的要求,为指导和规范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混凝土塔筒的交付至安装界面组织过程,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塔分会组织起草编制完成。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参考借鉴了国内外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钢混塔架制作与生产; 5 钢混塔架运输; 6 钢混塔架安装; 7 预应力工程; 8 季节性施工; 9 工程竣工验收; 10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本规程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塔分会负责日常管理,由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邮政编码:100176;电子邮件:

wangpeixian@goldwind.com.cn) .

主 编 单 位: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塔分会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东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一重(黑龙江)风电混塔有限公司 巨杰集团浙江巨杰混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正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悍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就定年期之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国金电力新能设计院有限公司 卡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刘晨光 钟 华 张后禅 李天昊 闫鲁南 张鹤鸣 孙莉丽 张明熠 赵学明 魏思航 王冬辉 余沐煌 曹周生 刘晓峰 贺东清 杨 啸 周瑞权 杨 伟 赵宝德 颜廷俊 张 硕 彭文兵 陈俊岭 谭 成杨 明 吕李青 孙 威 蒋 斌 马剑锋 薛雪雪 张友杰

主要审查人: 史文超…。

目 录

| 1 | 总则 | 1 |
|---|--------------|---|
| 2 | 术语 | 2 |
| 3 | 基本规定 | 3 |
| 4 | 钢混塔架制作与生产 | 4 |
| | 4.1 一般规定 | 4 |
| | 4.2 出厂验收 | 4 |
| 5 | 钢混塔架运输 | 6 |
| | 5.1 一般规定 | 6 |
| | 5.2 道路要求 | 6 |
| | 5.3 存储场地要求 | 8 |
| | 5.4 到场验收 | 8 |
| 6 | 钢混塔架安装1 | 0 |
| | 6.1 一般规定1 | 0 |
| | 6.2 基础及平台验收 | 0 |
| | 6.3 关键材料检验1 | 1 |
| | 6.4 关键工序要求1 | 2 |
| | 6.5 关键设备要求1 | 3 |
| | 6.6 拼装及验收1 | 4 |
| | 6.7 吊装及验收 | 4 |
| | 6.8 电气及附件安装1 | 6 |
| 7 | 预应力工程1 | 8 |
| | 7.1 一般规定1 | 8 |
| | 7.2 材料与锚具系统1 | 8 |
| | 7.3 制作与安装 | 8 |
| | 7.4 预应力张拉 | 9 |
| | 7.5 灌浆 | 1 |
| | 7.6 防腐与封锚 | |
| | 7.7 质量控制 | 2 |
| 8 | 季节性施工2 | 4 |
| | 8.1 一般规定2 | 4 |
| | 8.2 冬期施工 | 4 |

| 8.3 高温施工 | 24 |
|---------------|----|
| 8.4 雨期施工 | 24 |
| 9 工程竣工验收 | 25 |
| 9.1 一般规定 | 25 |
| 9.2 验收资料 | 25 |
| 10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 26 |
| 10.1 职业健康、安全 | 26 |
| 10.2 环境保护 | |
| 用词说明 | 28 |
| 引用标准名录 | 29 |

Contents

| I | Ger | neral provisions | 1 |
|---|------|--|----|
| 2 | Ter | ms | 2 |
| 3 | Bas | ic requirements | 3 |
| 4 | Pro | duction and manufacture of concrete-steel hybrid tower | 4 |
| - | 4.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
| | 4.1 | Factory acceptance | |
| _ | | | |
| 5 | Conc | crete-steel hybrid tower transportation | |
| | 5.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6 |
| | 5.2 | Road requirements | 6 |
| | 5.3 | Storage site requirements | 8 |
| | 5.4 | On-site acceptance | 8 |
| 6 | Inst | callation of concrete-steel hybrid tower | 10 |
| | 6.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10 |
| | 6.2 | Acceptance of foundation and platform | 10 |
| | 6.3 | Inspection of key materials | 11 |
| | 6.4 | Key process requirements | 12 |
| | 6.5 | Key equipment requirements | 13 |
| | 6.6 | Assembling and acceptance | 14 |
| | 6.7 | Erection and acceptance | 14 |
| | 6.8 | Electrical and accessory installation | 16 |
| 7 | Pre | stressed engineering | 18 |
| | 7.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18 |
| | 7.2 | Material and Anchorage system | 18 |
| | 7.3 | Manufacture and installation | 18 |
| | 7.4 | Prestressed tension | 19 |
| | 7.5 | Grouting | 21 |
| | 7.6 | Anticorrosion and anchoring protection | 21 |
| | 7.7 | Quality control | 22 |
| 8 | Sea | sonal construction | 24 |
| | | | |

| 8. |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4 |
|------|--|----|
| 8.2 | 2 Winter construction | 24 |
| 8.3 | 3 High temperature construction | 24 |
| 8.4 | 4 Construction in rainy season | 24 |
| 9 (|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 25 |
| 9. |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5 |
| 9.2 | 2 Acceptance data | 25 |
| 10 | Safety prod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6 |
| 10 | 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 26 |
| 10 | 0.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7 |
| Expl | anation of wording | 28 |
| List | of quoted standards | 29 |

1 总则

- **1.0.1** 为规范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混凝土塔筒在验收出厂后安装及预应力实施管控与验收工作,明确混凝土塔筒在项目现场安装全过程需达到的技术要求,从而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预制混凝土塔筒到场后验收、出厂前验收、出厂后验收、拼安装及预应力工程验收要求。
- **1.0.3**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混凝土塔筒在生产出厂后各个阶段安装及验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混凝土塔筒 Concrete tower

用于承载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结构中除基础外的底部混凝土结构。

2.0.2 塔筒构件 Precast concrete tower components

在工厂生产制作的混凝土塔筒结构预制构件,简称塔筒构件;塔筒构件按外形区分, 一般有整环型、半环型、1/4环型,以及其他形状塔筒构件。

2.0.3 转换段 Transition section

混凝土塔筒与钢塔筒之间的连接段,转换段可以是混凝土结构,也可以是钢结构。

2.0.4 水泥基灌浆料 Cementitious grouting

由水泥、骨料、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在专业化工厂按比例计量混合而成, 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用于螺栓锚固、结构加固、预应力孔道等 灌浆的材料。

2.0.5 水泥基座浆料 Cementitious pedestal

座浆料是以水泥为基本胶结材料,配以细骨料,以及高性能外加剂和其他材料组成的干混砂浆,加水搅拌后具有早强、高强、微膨胀、粘结性好等性能,适用于各种预制构件安装施工用座浆料。

2.0.6 环氧胶粘剂 Epoxy adhesive

由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改性剂、稀释剂、填料等组成的胶粘剂。

2.0.7 预应力体系 Prestressed system

施加在混凝土结构中用来改变其服役表现的预拉结构体系,通过提供预加压力抵消风力发电机组运行阶段的拉应力的受拉结构,包含体外预应力与体内预应力两种形式。

2.0.8 存储场地 Storage site

用于混凝土塔筒存放、拼装或安装的场地,存储场地可位于机位点,也可根据工作 便利性选择合理地点。

3 基本规定

- **3.0.1** 承担混凝土塔筒供货、安装的企业应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建立全面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施工质量控制及关键点验收制度。
- **3.0.2** 混凝土塔筒生产、设计企业应提供用于出厂、拼装、安装、预应力工程及内附件安装用的工艺、标准要求,以使相关方现场可实施。
- **3.0.3** 混凝土塔筒构件安装中为各种检验目的所制作的试件应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有试件应及时进行标识,并确保唯一性:
 - 2 关键材料的抽样方法、抽样地点、抽样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3.0.4** 安装过程中应对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专检,各项工序应在上一道工序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
- **3.0.5** 混凝土塔筒生产单位、安装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宜在安装及验收过程中采用信息化技术,提高管理效能及追溯能力。
- 3.0.6 混凝土塔筒在进行安装、预应力工程前,应制定专项方案。
- 3.0.7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架钢塔筒安装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风电机组钢塔筒设计制造安装规范》NB/T 10216的有关规定。

4 钢混塔架制作与生产

4.1 一般规定

- **4.1.1** 混凝土塔筒制造单位宜具有从事混凝土塔架及相关业务的三标体系证书且具有同类业绩,在人员、材料、生产、机械装备等方面应具有连续供应能力、质量保障能力。
- **4.1.2** 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及见证取样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承担工程试验、 检测的单位或机构应具有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
- **4.1.3** 混凝土塔筒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验或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1.4** 混凝土塔筒生产阶段各工序的实施,应在前一道工序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并记录。 质量验收应包括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主控项目经抽样检验应合格:
- 2 一般项目经抽样检验应合格;一般项目当采用计数抽样检验时,除本规范有专门规定、有关国家规范规定外,其合格点率应达到 80%及以上,且不得有严重缺陷;
- **3** 应具有完整的质量检验记录,重要工序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记录,各混凝土塔筒制造单位应根据其产品、设计特点完善质量检验记录表。
- **4.1.5** 混凝土塔筒制造生产应遵循《陆上风力发电机组混凝土塔筒生产技术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4.2 出厂验收

- **4.2.1** 混凝土塔筒应经出厂检验合格后并随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后方可允许 发货出厂。
- **4.2.2** 混凝土塔筒构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应按照表4.2.2-1、表4.2.2-2中的要求进行检验验收。构件的外观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宜有一般缺陷,对已出现的一般缺陷,应按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处理和修复,并形成实施前后的文字和图像记录,重新检验验收。构件的尺寸偏差超过规范规定时,应进行结构复核,若尺寸偏差对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未构成影响,可申请偏差验收;若尺寸偏差对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构成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估,或报废处理。

| | 14/1/2021—24/12 | | | | | |
|----|--------------------------|-------------|-----------|--|--|--|
| 项目 | 缺陷描述 | 严重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 露筋 | 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 而外露 | 受力钢筋有露筋 | 其他钢筋有少量露筋 | | | |
| 蜂窝 | 混凝土表面缺少泥浆而形成 的石子外露 |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蜂窝 | 其他部位有少量蜂窝 | | | |
| 孔洞 | 混凝土中的孔穴深度和长度 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孔洞 | 其他部位有少量孔洞 | | | |
| 夹渣 | 混凝土中夹有杂物且深度超 过保护层厚度 |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 | 其他部位有少量夹渣 | | | |
| 疏松 | 混凝土中局部不密实 |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疏松 | 其他部位有少量疏松 | | | |

表4.2.2-1 构件外观质量缺陷

| 裂缝 | 裂缝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 凝土内部 |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影响结 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裂缝 | 其他部位有少量不影响结构性能 或使用功能的裂缝 |
|--------|--|-----------------------------|----------------------------|
| 连接部位缺陷 |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 接钢筋、连接件松动,预埋 件、预埋套筒发生堵塞、偏 | 连接部位有影响结构传力性 能的缺陷 | 连接部位有基本不影响结构传力 性能的缺陷 |
| 外形 | 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 | 构件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 | 有不影响构件结构性能和使用功 |
| 缺陷 | 不平、飞边凸肋、磕损等 | 功能的外形缺陷 | 能的外形缺陷 |
| 外表 | 构件表面麻面、起砂、掉 | 有严重影响构件装饰效果且 | 不影响构件使用性能和装饰效果 |
| 缺陷 | 皮、沾污等 | 无法修复的外表缺陷 | 的外表缺陷,包括少量气泡孔等 |
| 外露钢筋及 | 构件外露钢筋及预埋件发生 | 构件外露钢筋及预埋件完全 | 构件外露钢筋及预埋件有部分少 |
| 预埋件锈蚀 | 锈蚀 | 锈蚀且有锈蚀剥落 | 量锈蚀 |

表4.2.2-2 构件尺寸偏差质量要求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
| 构件高度 | | ±5 | 尺量,随机抽取构件两端及中间6点,取数据中的偏差最大值 | | |
| 构件厚度 | | ±5 | 尺量,随机抽取构件侧面及顶面10点,取数据中的偏差最大值 | | |
| | 分片构件弦长 (或整环直径) | ±5或设计值的± 1/1000的较大值 | 尺量,抽取环面底部、中部、顶部3点,取数 据中的偏差最大值 | | |
| 上表面平整度 | | €3 | 2米折叠靠尺与塞尺配合,测量靠尺与模面间隙,测6~8点数据,取最大值与最小值差 | | |
| 对角线 (分片构件) | | ≤5或设计值的± 1/1000的较大值 | 尺量上下端面对角线值,取两个数据中的差值 | | |
| | 预埋板中心线位置 | €5 | | | |
| | 预埋板与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 -5, 0 | | | |
| | 预埋螺栓中心线位置 | €2 | | | |
| 预埋件 | 预埋螺栓外露长度 | -5, +10 | 尺量 | | |
| | 预埋套筒、螺母中心线位置 | €2 | | | |
| | 预埋套筒、螺母与 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 ±5 | | | |
| 预留孔 | 中心线位置 | €5 | - 尺量 | | |
| 1公田.10 | 孔尺寸 | ±5 | 八里 | | |
| 新夕油 | 中心线位置 | ≤10 | 尺量 | | |
| 预留洞 | 洞口尺寸、深度 | ±10 | 八里 | | |

注: 预埋件位置允许偏差及其他尺寸允许偏差如有特殊控制要求时,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4.2.3 混凝土塔筒构件出厂强度应不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80%; 出厂时, 混凝土养护龄期不应少于10d; 如不满足可采取涂刷养护液方式进行养护。

5 钢混塔架运输

5.1 一般规定

- **5.1.1** 制造单位应制定混凝土塔筒专项运输与堆放方案,其内容应包括运输时间、次序、堆放场地、运输路线、堆放支垫及成品保护措施等;对于混凝土塔筒节段超高、超宽的运输和堆放应有专项安全保证措施。
- 5.1.2 塔筒管片运输前应根据塔筒尺寸、重量进行道路勘察,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
- 5.1.3 塔筒管片的运输车辆应满足构件的尺寸和载重要求,装卸和运输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装卸塔筒管片时,应采取保证车体平衡的措施;
 - 2 塔筒管片重心位置应与板车中轴线重合:
- **3** 1/2及1/3分片塔筒管片应采用立式运输,其他分片形式混凝土塔筒管片可采用卧式运输;
 - 4 运输塔筒管片时,应采取防止构件移动、倾倒、变形等的固定措施;
- **5** 运输塔筒管片时,应采取防止混凝土塔筒损坏的措施,对混凝土塔筒与板车接触位置及与固定链索接触位置,应设置保护衬垫。
- 5.1.4 混凝土塔筒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并有排水措施:
 - 2 当混凝土塔筒采用立式四分片及以上存放时应设置防倾覆措施。
 - 3 塔筒管片底部应设置支垫,支垫位置应避开塔筒薄弱位置。
- **4** 当塔筒管片堆叠存放时,堆叠塔筒分片之间设置不少于4点的支垫,并根据存放方式确定可堆叠层数,在设计文件体现。
 - 5 塔筒标识官朝向堆垛间的通道。

5.2 道路要求

- 5.2.1 塔筒管片运输道路, 官增加错车道、避险车道。
- 5.2.2 不同尺寸的混凝土塔筒,其运输道路参数应参照下表执行。
 - 1 路基宽度见表5.2.2-1。

表5.2.2.1-1 路基宽度

单位 m

| 道路等级 | 路基宽度 | 车道宽度 | 单侧路肩宽度 |
|------|------|------|--------|
|------|------|------|--------|

| | 丁.4七 | 一般值 | 6.00 | 5. 00 | 0.50 |
|--|-------|-----|-------|-------|-------|
| | 干线 | 极限值 | 5. 50 | 5.00 | 0. 25 |
| | ± 44: | 一般值 | 5. 00 | 4.00 | 0.50 |
| | 支线 | 极限值 | 4.50 | 4.00 | 0. 25 |

注1: "一般值"为正常情况下的采用值; "极限值"为条件受限制时可采用的值。

注 2: 道路外侧为陡坡、陡崖、遇不良地质体或填高较大时应适当加宽。

2 圆曲线最小半径见表5.2.2-2。

表5.2.2-2 圆曲线最小半径

单位 m

| 设计条件 | | 运输车辆 | |
|--------------|-----|------|----|
| | | 内弯 | 外弯 |
| 圆曲线最小半径(m) | 一般值 | 30 | 25 |
| □ 四曲线取小十位(Ⅲ) | 极限值 | 25 | 20 |

注1: 内弯为运输车辆扫尾区有障碍物时弯道,外弯为运输车辆扫尾区无障碍物时弯道。

注 2: "一般值"为正常情况下的采用值; "极限值"为条件受限制时可采用的值; 设备尺寸较大时不应采用极限值。

3 压实度见表5.2.2-3。

表5.2.2-3 压实度

单位 %

| 填挖类别 |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 | 路基压实度 | | |
|--------------|-------------|-------|------|--|
| 块12天加 | 时/小坝田以下/小汉 | 四级公路 | 风场道路 | |
| 表体工校子 | 0~0.30 | ≥94 | ≥94 | |
| 零填及挖方 | 0~0.80 | _ | ≥95 | |
| | 0~0.80 | ≥94 | ≥94 | |
| 填方 | 0.80~1.50 | ≥93 | ≥93 | |
| | >1.50 | ≥90 | ≥92 | |
| 填挖类别 |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 m | 路基压 | 实度 | |
| 快14天刑 | 四/小双曲 丛下孙汉皿 | 四级公路 | 风场道路 | |

注1: 表列数值以重击实验法为准。

4 道路纵坡坡度见表5.2.2-4。

表5.2.2-4道路纵坡坡度

单位%

| | | | ‡ | 皮度 | |
|------|-------|-----|-----|-----|-----|
| 地形 | 直曲线 | 主线 | | 支线 | |
| | | 一般值 | 极限值 | 一般值 | 极限值 |
| 平原 | 直线 | 8 | 12 | 10 | 14 |
| 一 | 90°弯道 | 6 | 10 | 8 | 12 |
| 丘陵 | 直线 | 12 | 14 | 14 | 16 |
| 11.改 | 90°弯道 | 10 | 12 | 12 | 14 |
| 山地 | 直线 | 14 | 18 | 16 | 20 |
| 山北 | 90°弯道 | 10 | 14 | 12 | 16 |

5 道路纵坡坡长见表5.2.2-5。

注 2: 特殊干旱或特殊潮湿地区的路基压实度,表列数值可适当降低。

注 3: 路肩压实度与路基相同。

表5.2.2-5 道路纵坡坡长

单位 m

| | | | 设计速度 km/h | | |
|-------|------|------|-----------|------|-------|
| 纵坡坡度% | 60 | 40 | 30 | 20 | 小于 20 |
| | | | 最大坡长 m | | |
| 5 | 1200 | _ | _ | _ | _ |
| 6 | 1000 | 1100 | 1100 | 1200 | 1300 |
| 7 | 800 | 900 | 900 | 1000 | 1100 |
| 8 | 600 | 700 | 700 | 800 | 900 |
| 9 | _ | 500 | 600 | 600 | 700 |
| 10 | _ | 400 | 500 | 500 | 500 |
| 12 | _ | _ | _ | 400 | 400 |
| 大于 12 | _ | _ | _ | 300 | 300 |

6 车辆基本要求见表5.2.2.6。

表5.2.2-6 运输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车辆载重 (T) | 车板长 (m) | 宽 (m) | 车板高度 (m) | 平原车头牵引 马力(PS) | 丘陵、山地车头 牵引马力(PS) | 备注 |
| ١ | (1) | (111) | | (111) | -J/J (13) | 年刊刊/月(13) | |
| | ≤40 | 不小于 13 | 3 | 0.8~1.2 | 不小于 320 | 不小于 350 | |
| | 40-60 | 不小于 16 | 3 | 0.8~1.2 | 不小于 380 | 不小于 420 | |
| | 60-75 | 不小于 16 | 3 | 0.8~1.2 | 不小于 420 | 不小于 460 | |
| | 75-90 | 不小于 16 | 3 | 0.8~1.2 | 不小于 460 | 不小于 480 | |
| | >90 | 不小于 16 | 3 | 0.8~1.2 | 不小于 480 | 不小于 550 | |
| | 注 1: 大于 75t 需选择合适的轴线运输车辆。 | | | | | | |

5.3 存储场地要求

- 5.3.1 建设单位、制造单位、安装单位等相关方依据现场情况,可考虑集中设置存储场地 以确保混凝土塔筒供货连续性。
- 5.3.2 存储场地应根据混凝土塔筒形状、存储数量、装卸设备合理规划,塔筒构件布置应 利于工作开展。
- 5.3.3 存储场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3.4 场地处理后的地面承载能力满足安装、运输设备、存放等要求,其中压实系数不小 于0.95。

5.4 到场验收

- 5.3.1 塔筒到场后,建设方应组织监理、总包、塔筒制造、安装等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 5.3.2 混凝土塔筒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5.3.3 混凝土塔筒制造企业生产的筒体运输至项目现场后,应对塔筒直径、外观、表面涂装(如有)等项次进行检验。混凝土塔筒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处理记录

5.3.4 当混凝土塔筒在运输工程中产生剐蹭、碰撞时,应组织各参与方进行鉴定,磕碰出现露筋、裂缝长度超过500mm做报废处理,其余可修补。

6 钢混塔架安装

6.1 一般规定

- **6.1.1** 混凝土塔筒安装前需编制经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项安装方案,并应进行专家论证;对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后方可正式安装作业。
- **6.1.2** 起重设备应经备案,证件、保险、资质齐全,工况与安装方案相符,车况、钢丝绳状态良好,安全限位装置有效,作业配置路基板,静载试验合格。
- **6.1.3** 安装时风速不应超过10m/s。
- **6.1.4** 禁止中雨、雪天进行混凝土塔筒安装,混凝土塔筒第一次起吊应起吊离地200mm,静置不少于30分钟后再起吊。
- **6.1.5** 水泥基灌浆料、水泥基座浆料材料进场后应采用架空等防潮、防雨措施;环氧材料进场后应放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当进入冬季施工时,所有材料宜存放在具有保温措施的地点。
- **6.1.6** 混凝土塔筒安装前,应对环氧树脂粘接剂、灌浆料、座浆料、高强螺栓等安装关键 材料进行第三方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6.1.6** 相关计量器具如数显电子秤、激光标线仪、垂准仪、力矩扳手等取得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报告并在检定周期内。
- 6.1.7 作业人员须体检合格且保险齐备,登高、吊装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2 基础及平台验收

- **6.2.1** 执行基础交接程序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总包、混凝土塔筒制造、安装、基础施工、预应力安装等相关单位驻场人员进行验收。
- **6.2.2** 基础交接验收应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基础顶板中心点位置、基础顶面凹槽深度与截面宽度以及分度圆半径、基础底部空腔底面锚垫板处混凝土是否密实、是否存在裂缝、顶面预应力孔道的顺直度,相邻预应力孔道的中心距离、顶面凹槽内的预埋定位销的深度以及中心位置、凹槽内是否有浮浆等。与混凝土塔筒相关的基础接口应满足表6.2.1的要求。

表6.2.1 混塔基础交接检查项

| 检查项目 | 设计要求 | 检查方式 |
|------|------|------|
| 巡旦火日 | 以月安水 | 型旦刀八 |

| 1 | 基础预埋件水平度 | ≤10mm | 水平度测量 |
|---|-----------|--------|---------|
| 2 | 基础预应力孔道偏差 | ≤10mm | 尺量 |
| 3 | 定位销轴中心度 | ≤2mm | 尺量 |
| 4 | 基础接地 | ≪4Ω | 电阻测试仪测量 |
| 5 | 基础锚垫板密实度 | 无疏松、孔洞 | 目测,锤击 |

- 6.2.3 基础施工单位应对基础中心点同安装单位进行交接,并在明显位置标记;
- 6.2.4 混凝土塔筒安装前基础实体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75%:
- **6.2.5** 吊装平台不能存在松软土、橡皮土、雨水坑、积雪等不利于安装的因素,如有应采用碎砖石、碎混凝土块等建筑渣土材料换填并压实。
- **6.2.6** 地面承载能力不低于130kN/m²,平台压实系数不小于0.95,平台倾斜度应不大于1%。
- 6.2.7 主吊行走轨迹下铺设钢质走道板增加地基强度,必要时对地基进行预压。
- **6.2.8** 基础施工单位移交安装机位平台时,应出具含有地基承载力、压实系数及平整度的 三方试验检测报告。

6.3 关键材料检验

- **6.3.1** 混凝土塔筒拼装和安装使用的主要粘结材料有水泥基灌浆料、水泥基座浆料、环氧 粘接剂等。
- **6.3.2** 混凝土塔筒拼装和安装中使用水泥基材料时,拌合用水应符合《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等规范要求。
- **6.3.3** 混凝土塔筒拼装与安装材料在进场时应检查包装信息,同时应检查随材料进场的有 关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内的生产日期、强度等级等信息。

水泥基材料抽查包装袋内混合料是否结块。

6.3.4 进场对环氧粘接剂、水泥基灌浆料、水泥基座浆料材料的外观、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合格后,按照委托检测见证取样流程,送有相应资质、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复试材料性能,委托送检复试项目、批次按照表6.3.4-1、表6.3.4-2、表6.3.4-3执行, 同时应满足设计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 | | 120. | 0. T 1 71. F(//L | 19月0天风湿湿水口, | 1112 | |
|---|----|----------|----------------|------------------|-------------|------------|------------------|
| | 序号 | 试验 | <u></u> 金项目 | 检验依据 | 指标要求 | 取样要求 | 资料要求 |
| | 1 | 可施 | 胶时间 | | ≥20min | | 1、试验报告中 |
| ſ | 2 | 可粘 | 接时间 | | ≥60min | 同一原料、 | 试验项目齐全并 |
| | 3 | 抗流 | 挂性能 | T/CECS | ≥10mm | 工艺、配方规格生产的 | 进行判定; 2、试验报告检 |
| ſ | 4 | 17-17- | 12h | 10080 | ≥20 | 10 吨为一 | ² 、 |
| | 5 | 抗压 强度 | 24h | | ≥60 | 批 | 确; |
| Γ | 6 | 压汉 | 7 d | | ≥设计要求 | | 3、试验报告技 |

表6.3.4-1 环氧粘接剂复试检验项目列表

| 7 | 钢对钢拉伸剪切强度 | ≥17 | 术标注准确。 |
|---|-------------|--------------------|--------|
| 8 | 钢对混凝土正拉粘接强度 | ≥3.0,且为混凝 土本体破坏 | |

表6.3.4-2 水泥基座浆料复试检验项目列表

| 序号 | ì | 式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指标要求 | 取样要求 | 资料要求 |
|----|----------|-------------|--------------------------|------------|------------------|---------------------------|
| 1 | 初 |]始流动度 | | 130~200 | | |
| 2 | 泵 | 离子含量 | | €0.03 | | 1、试验报告中试 |
| 3 | | 泌水率 | JG/T408 | 0 | 同配方、同 | 验项目齐全并进行 |
| | 12.17 | 1d | GB/T8077 | ≥35MPa | 批号原材料 | 判定; |
| 4 | 抗压 强度 | 3d | GB/T 50080 GB/T 17671 | ≥60MPa | 的产品应以 50 吨位一检 | 2、试验报告检测 k 依据规范准确; |
| | 压汉 | 28d | GB/T 50448 | ≥设计要求 | 验批 | 3、试验报告技术 |
| 5 | 竖向膨 | 3h | | ≥0.02% | | 标注准确。 |
| 5 | 胀率 | 3h 与 24h 差值 | | 0.02%~0.5% | | |

表6.3.4-3 水泥基灌浆料复试检验项目列表

| 序号 | ì | 式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指标要求 | 取样要求 | 资料要求 |
|-------|----------|-------------|--|---------------|---------------------------------------|---|
| 1 | 流动度 | 初始 | | ≥300mm | | |
| 1 | 10114月1支 | 30min | | ≥260mm | | 1 247人把件.由24 |
| 2 | 氯离 | 召子含量/% | GB/T 8077 d GB/T 50080 d GB/T 17671 d GB/T 50448 | ≤ 0.03 |] . 同配方、同 | 1、试验报告中试验项目齐全并进行为定; 2、试验报告检测依据规范准确; 3、试验报告技术标注准确。 |
| 3 | , | 泌水率 | | 0 | 批号原材料 的产品应以 50 吨位一检 验批 | |
| | お店 | 1 d | | ≥35MPa | | |
| 4 | 抗压 强度 | 3d | | ≥60MPa | | |
| |)五/又 | 28d | | ≥设计强度 | | |
| 5 | 竖向膨 | 3h | | ≥0.02% | | |
|) | 胀率 | 3h 与 24h 差值 | | 0.02%~0.5% | | |

- 6.3.5 复试送检材料应做封样处理、确保检测材料与取样材料的一致性;
- **6.3.6** 水泥基材料拌合用水采用当地饮用水时无需检测;当采用其他水源时,应固定取水点且单个项目送检不少于1次。

6.4 关键工序要求

- 6.4.1 混凝土塔筒分片拼装后的整体尺寸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6.4.2** 混凝土塔筒拼装当采用环氧粘接剂时,基面不得有明水,厚度要涂抹均匀,不得出现拼接后不饱满、透光现象;
- **6.4.3** 混凝土塔筒拼装当采用水泥基灌浆料时提前洒水湿润,灌浆密实,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移动;
- **6.4.4** 整环混凝土塔筒安装前应对安装基底面进行清洁,不应粘有杂物、泥土、冰雪、油污等:
- 6.4.5 混凝土塔筒粘结材料应按照材料使用说明书拌制和使用;

- 6.4.6 水平缝施工时内、外侧端面应采用确保座浆层饱满、密实要求的工艺措施;
- 6.4.7 混凝塔筒安装时应对水平度、垂直度进行控制,检查频次及方式见表 6.4.7。

| | • | | |
|---|---|---------------------------|------|
| | 检查项目 | 频次 | 检查方式 |
| 1 | 水平度 | 每段 | 扫平仪 |
| 2 | 首段垂直度 | 全检 | |
| 3 | 中间段垂直度 | 前 2 台, 3 段/次 合格后 6 段/次 | 垂准仪 |
| 4 | 钢制过渡段 | 全检 | |

表6.2.7 水平度、垂直度

6.5 关键设备要求

- 6.5.1 拼装专用工具使用前及使用中应检查:
 - 1 吊索、吊具应由专业厂家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具有合格证和维护保养说明书;
- **2** 吊带表面应无破损、边缘裂痕或其他损坏,缝合处无脱线、纤维束无断裂,并根据相关标准检查是否报废;
 - 3 卸扣、吊具等工具在使用前应对其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4 应采用满足工艺要求的拼装平台,确保混凝土塔筒拼装成品质量;
- 5 安装平台应满足国家安全规范要求,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荷载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5.2 吊车选择

- 1 吊装重量G说明:
- G(t)≈最重部件的重量*1.05(考虑部件的重量偏差)+吊具重量+吊钩、钢丝绳重量 说明:履带式起重机和轮式起重机起重量为臂下重量,部件吊重信息计算时,应计算 吊钩和钢丝绳重量;塔式起重机起重量为钩下重量,部件吊重信息计算时,无需计算吊钩 和钢丝绳重量。
 - 2 吊装高度H说明:

 $H_{m} \approx h$ (轮毂中心高度) +基础与平台的高差+吊具高度+吊钩及吊车限位高度。

说明: 塔式起重机起吊高度为钩下高度, 吊装高度计算时, 无需计算吊钩限位高度。

3 吊车负载率说明:

履带式起重机的负载率为0.9; 塔式起重机的负载率为0.9; 轮式起重机的负载率为0.8;

4 吊装过程中起重机需满足的起重能力:

履带式起重机: 吊装所需起重能力(t) $\approx G_{(t)}/0.9$;

塔式起重机: 吊装所需起重能力(t) \approx G_(t)/0.9;

轮式起重机: 吊装所需起重能力 $(t) \approx G_{(t)}/0.8$ 。

5 吊装回转半径

带风电副臂的起重机回转半径建议大于20m,不带风电副臂起重机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大回转半径。

不同机型机组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起重机工况选择。

6.6 拼装及验收

- **6.6.1** 对待拼装塔筒管片应对照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外观及结构尺寸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拼装作业。
- **6.6.2** 塔筒管片拼装应依据制造单位作业指导文件进行,首台拼装应有制造单位进行指导操作。
- **6.6.3** 混凝土塔筒分片拼装完成应对拼装环进行检查与验收,应检查拼环的径向尺寸、定位销轴相对距离尺寸、体内预应力位置、拼缝错位值、底面水平度、拼装螺栓力矩值等。

检查数量及检验方法为: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扭矩扳手。

表6.6.3 拼环后塔筒构件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单位 mm

| 类别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1 | 体内预应力孔道位置 | <10 mm | 尺量 |
| 主控 | 2 | 整环底面水平度 | ≪3 mm | 激光标线仪 |
| 项目 | 3 | 整环内外径 | ± 6 mm | 尺量 |
| | 4 | 连接螺栓力矩值 | 满足设计要求 | 数显力矩扳手 |
| | 1 | 拼缝处错位 | ≤5 mm | 尺量 |
| 一般 | 2 | 定位销轴孔中心距(如有) | ≤5 mm | 尺量 |
| 项目 | 3 | 承受内力的 U 形筋及插筋钢筋(如有) | 钢筋位置、插筋安装应符合 设计要求 | 观察 |

6.7 吊装及验收

- **6.7.1** 混凝土塔筒吊装应在拼装验收合格、基础交接验收合格后进行,检测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
- **6.7.2** 混凝土塔筒吊装应依据制造单位作业指导文件进行,首台拼装应有制造单位进行指导操作。
- 6.7.3 根据混凝土塔筒吊装作业基面不同,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表6.7.3 混凝土塔筒段安装区段划分

| 序号 | 吊装作业基面 | 吊装部位 |
|----|---------------|------|
| 1 | 混塔基础 | 首段 |
| 2 | 混凝土塔筒段第二段至次顶段 | 中间段 |
| 3 | 混凝土塔筒次顶段 | 过渡段 |
| 4 | 混凝土塔筒顶段 | 转换段 |

6.7.4 首段吊装

- 1 吊装前,基础凹槽应平整,不得有浮浆、浮土、杂物,采用水泥基座浆料时应用 水润湿且不得有明水,采用环氧粘接剂时操作面应保持干燥。
 - 2 基础凹槽在吊装前应进行水平度测量,确保填充材料层厚度不小于 10mm。
 - 3 水泥基座浆料和环氧粘接剂在使用前应按标准进行复试。
 - 4 混凝土塔筒吊装用吊具(吊带)应符合相关安全规程要求,各吊点受力应均匀。
 - 5 首段座浆前应试安装,并对垂直度进行测试,偏差不大于15mm。

6.7.5 中间段吊装

- 1 吊装时保证水泥基座浆材料最小厚度不小于 10mm,如采用环氧粘接剂时不宜小于 2mm,当水泥基/环氧粘接剂厚度大于 30mm 时,应在浆料内部铺设防裂钢筋网,浆料初凝时间不宜小于 45min。
 - 2 中间段吊装以垂直度控制为主,通过调整混凝土塔筒节段顶面水平度控制垂直度。
- 3 当混凝土塔筒吊装高度小于 18m 时,垂直度应控制在 15mm 以内;当吊装高度大于 18m 时,应按照 H/1200 控制,其中 H 为混凝土塔筒安装高度。
 - 4 混凝土塔筒吊装就位后水平缝应全部均匀溢浆,且水平缝内外端部应挤压密实。

6.7.6 过渡段吊装

- 1 过渡段吊装时应对其安装基面节段顶部水平度调整,以使试吊装前、吊装后的水平度不大于 3mm、垂直度应满足 H/1200 或设计要求;
- 2 采用灌浆、座浆等方法调整转换段安装水平度的过渡段结构时,应按照中间段验收项次进行控制,并满足设计要求。
 - 3 过渡段安装完成后应对混凝土塔筒总高度进行测量,总高度应满足±H/1000。

6.7.7 转换段吊装

- 1 转换段底法兰应无污染、无突出颗粒、无毛刺翻边。
- 2 转换段法兰底面应做好密封、防水措施。
- 3 张拉后转换段顶面水平度控制 5mm。

6.7.8 吊装验收

首段吊装、中间段吊装、过渡段吊装、转接段吊装中,均应对水平度、中心垂直度、水平缝饱满度、密实度进行检查验收,并留存影像记录文件。

检查数量及验收方法: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水平以及垂直度检测仪器、影像设备记录

类别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均匀溢浆, 且水平缝内外端部应挤压 1 座浆缝质量 观察 密实 水平仪 2 过渡段水平度 ≤ 3 mm 主控 项目 转换段水平度 张拉后≤5mm 水平仪 3 <u><15mm</u> 或设计要求 H<18m 4 垂直度 垂准仪 H≥18m H/1200 或设计要求 高度 $\pm H/1000$ 水准仪 1 一般 项目 外观质量 不应有一般缺陷 观察

表6.7.8 混凝土塔筒段安装区段划分

6.8 电气及附件安装

- **6.8.1** 内附件安装前,应检查其质量证明文件,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应去除附件毛刺、飞边、割焊渣等;附件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 **6.8.2** 电缆夹、升降机支架及梯架支撑应安装牢固,上下成直线,接头牢固;梯架支撑与直爬梯连接和导轨组对时应配合良好,贴合紧密,不允许出现支撑翘边、松动、错边等现象。
- **6.8.3** 爬梯安装应确保爬梯直线度,爬梯应与预制塔筒内升降设备品牌保持一致,具体要求: 爬梯安装完成后,相邻两节爬梯对接处的转向角不大于 1°。

检测方法:

工具: 1. 长度为 500mm 直方管;

2. 厚度为 2.0mm 的塞尺;

方法:利用 500mm 直方管,使方管一侧与导向爬梯转角内侧紧密接触,且方管中心处与两节爬梯对接处重合,此时用 2mm 塞尺插入直方管与爬梯的最大缝隙处,塞尺无法穿过为检验合格,即满足升降机导向爬梯最大转角要求,具体要求如图6.8.3所示:

注: H为混凝土塔筒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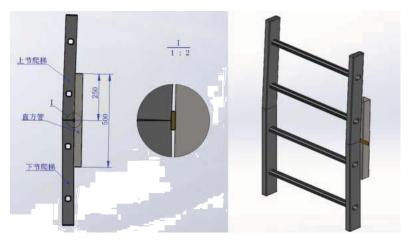


图 6.8.3 爬梯拼接转角要求

- 6.8.5 操作平台支腿与预埋件连接牢固,终拧后做好防松标记。
- 6.8.6 设备、人员操作用平台盖板平整,无空隙。
- 6.8.7 照明电气布线应整洁、美观。
- 6.8.6 内附件装配时螺栓连接部位的紧固力矩应满足设计要求。

7 预应力工程

7.1 一般规定

- **7.1.1** 预应力安装单位应编制预应力工程专项方案。对特种材料、特种工艺或设计有特殊要求的预应力结构,应对方案进行专项论证。
- 7.1.2 预应力安装应根据环境温度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工程所处环境温度低于-15℃时,不宜进行预应力筋张拉。
- 2 当工程所处环境温度高于 35℃或日平均环境温度连续 5 日低于 5℃时,不宜进行 预应力孔道灌浆施工;如必须进行作业时,应采取保障灌浆质量保证措施。
- **7.1.3** 混凝土塔筒设计单位应结合钢混塔筒特点对预应力体系进行系统设计,确保体系完整性。

7.2 材料与锚具系统

- 7.2.1 钢绞线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 的有关规定。
- **7.2.2** 体外无粘结预应力束的外包层材料性能及涂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体外预应力索技术条件》GB/T30827的有关规定,防腐油脂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无粘结预应力筋用防腐润滑脂》JG/T430的有关规定。
 - 1 体外无粘结预应力束外包 PE 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2** 体外预应力钢绞线与 PE 之间填充的油脂含量宜为 $(15g\sim30g)/m$ 。
- 7.2.3 预应力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应力索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 中相关要求。锚具、锚垫板的尺寸及材料要求不得低于《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329 中的相关规定。

混凝土塔筒制造单位可根据需求自行设计锚固端垫板, 受力满足承载要求。

- 7.2.4 预应力成孔管道如采用金属波纹管,应符合《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 225 中相关规定,如采用塑料波纹管成孔,应符合《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 中相关规定。
- **7.2.5** 预应力孔道灌浆料应符合《预应力孔道灌浆剂》GB/T 25182 中相关规定,其强度不得低于设计及规范要求。

7.3 制作与安装

- 7.3.1 预应力束应分类、分规格装运和堆放。堆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室外存放时不得直接堆放在地面上,应垫枕木并用防水布覆盖。
 - 2长期存放时应置于仓库内,仓库应干燥、防潮、通风良好、无腐蚀气体和介质。
 - 3 在潮湿环境中存放,宜采用防锈包装产品、防潮纸内包装、涂敷水溶性防锈材料等。
 - 4 预应力束盘卷存放时,应确保其盘径不致过小而影响预应力索的力学性能。
 - 5 无粘结预应力束存放时,不得放置在受热影响的场所,且不得直接堆放在地面上。
- 7.3.2 预应力束在制造和安装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预防腐蚀、受热、磨损和其他伤害。
- **7.3.3** 预应力束下料应选用长度适宜的平整、清洁场地,制作好的预应力束应做好标识分类堆放,并做好防锈、防污染、防破损、防漏油措施。
- **7.3.4** 预应力束的下料长度应经计算确定,并应采用砂轮锯或切断机等机械方法切断。预应力束制作或安装时应避免焊渣或接地电火花的损伤。
- **7.3.5** 预应力束安装前,应及时检查其规格尺寸和数量,逐根检查并确认其端部组装配件可靠无误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对护套轻微破损处,可采用外包防水聚乙烯胶带进行修补,每圈胶带搭接宽度不应小于胶带宽度的 1/2,缠绕层数不应小于 2 层,缠绕长度应超过破损长度 30mm。
- **7.3.6** 混凝土塔筒预应力束或成孔管道应按设计规定的形状和位置安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应力束或成孔管道应平顺,并与定位钢筋绑扎牢固。定位钢筋直径不宜小于 10mm,间距不宜大于 1.2m,预应力束曲线曲率较大处的定位间距,宜适当缩小。
 - 2 预应力束或成孔管道控制点水平位置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0mm。
- 7.3.7 采用钢管或胶管抽芯成孔时,钢筋井字架的间距:对钢管宜为 1m~1.2m,对胶管宜为 0.6m~0.8m,浇筑混凝土后,应陆续转动钢管,待混凝土初凝后、终凝前抽出。
- 7.3.8 穿束方法可采用单根穿束、卷扬机集束穿束及吊车集束穿束。
- 7.3.9 预应力束穿入孔道及其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应力束穿入孔道后至孔道灌浆的时间间隔不宜过长,当环境相对湿度大于 60%或处于近海环境时,不宜超过 14d;当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60%时,不宜超过 28d。
 - 2 当不能满足本条第1款的规定时, 宜对预应力索采取防锈措施。
- **7.3.10** 体外预应力束安装完成后,应对预应力束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体外预应力束与混凝土塔筒或塔筒内附件不应干涉。

7.4 预应力张拉

- **7.4.1** 预应力束张拉设备应由专人使用和管理,并应定期维护和校验。张拉设备的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张拉设备应配套校验。压力表的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且具有防震功能;校验张 拉设备用的试验机或测力设备测力示值的不确定度不应大于 1.0%;校验时千斤顶活塞的 运行方向,应与实际张拉工作状态一致。
- 2 张拉设备的校验期限,不应超过半年。当张拉设备出现异常现象时或千斤顶检修 后,应重新校验。
- **3** 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张拉设备标定证书,对预应力张拉力控制值进行换算,确定设计张拉力对应的油压表控制度数。
- **7.4.2** 施加预应力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同条件养护试块立方体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混凝土塔筒的拼缝材料强度达到主体结构设计强度的 100%。
- 7.4.3 预应力束的张拉控制应力、张拉顺序应符合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7.4.4** 预应力束的张拉应从零开始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分级张拉,张拉至设计要求的张拉力后停止,并持荷 2min~5min 后锁定。
- 7.4.5 预应力张拉应采用控制应力与预应力束伸长值双控方法进行,以控制应力为主,伸长值进行校核。实测伸长值与计算伸长值的偏差应控制在±6%,否则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后再张拉。必要时,宜进行现场孔道摩擦系数测定,并可根据实测结果调整张拉控制力。
- **7.4.6** 预应力束的张拉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避免出现对结构不利的应力状态; 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应力束的张拉顺序应根据结构受力特点、施工方便及操作安全等因素确定,遵循对称张拉原则,宜采用十字对称或米字对称张拉。
 - 2 张拉宜采用整束张拉的方式,体内预应力严禁使用单根预应力索的方式张拉。
- **7.4.7** 锚固阶段张拉端预应力束的内缩量限值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内缩量限值应符合表 7.4.8 的规定。

| _ | | | |
|---|-------------------|-----------|-----|
| | 锚具 | 内缩量限值(mm) | |
| Ī | 螺母锚具、镦头锚具 | 螺母缝隙 | 1 |
| | 縣 丏钿县、锹头钿县 | 每块后加垫板的缝隙 | 1 |
| Ī | 夹片式锚具 | 有顶压 | 5 |
| | 大月 八 田 共 | 无顶压 | 6~8 |

表 7.4.8 张拉端预应力束的内缩量限值

- 7.4.8 张拉后宜采用砂轮锯或其他机械方法切割多余的预应力束,不得采用电弧焊切割, 其切断后露出锚具夹片外的长度不宜小于预应力索直径的 1.5 倍,且不应小于 30mm。对 于可更换及可多次张拉的体外预应力束,设计应留有足够的外露操作长度。
- **7.4.9** 预应力束张拉锚固后,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卸锚,宜在工作锚上安装退锚器,采用千斤顶放张卸锚。预应力卸锚应有专项安全保护措施,避免预应力束卸锚时断裂,防止高应力状态的预应力束弹出伤人。
- 7.4.10 张拉时发现以下情况应停止张拉,应在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张拉:
 - 1 预应力筋断丝、滑丝或锚具、夹片碎裂。
 - 2 混凝土出现裂缝或破碎,锚垫板陷入混凝土。
 - 3 孔道中有异常声响。
 - 4 达到设计张拉力后,伸长值明显不足。
- 7.4.11 张拉完成后 24h 需观察锚具夹片回缩情况,无异常情况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 **7.4.12** 预应力张拉完成后,应进行混凝土塔筒的垂直度及水平度的复测,具体控制指标应由钢混塔架厂家提供。

7.5 灌浆

- **7.5.1** 灌浆前应对孔道进行清洗,保持孔道湿润。灌浆前应采用封堵材料对夹片缝隙及锚具、喇叭口缝隙进行封堵,宜采用灌浆帽对锚具及外露钢绞线整体封闭后进行灌浆施工。
- **7.5.2** 孔道灌浆的浆体应采用预应力孔道专用灌浆剂,孔道灌浆剂应满足《预应力孔道灌浆剂》GB/T25182 中相关规定,灌浆剂 28d 抗压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 **7.5.3** 浆体制作前应采用现场水泥、外加剂、水进行试配以确定满足浆体性能的最佳水灰比。
- **7.5.4** 灌浆前应对锚具夹片空隙等可能漏浆处采用高强度水泥浆封堵,封堵材料达到一定强度时方可灌浆。
- 7.5.5 同一孔道灌浆宜连续不得中断,当孔道长度大于 50m 时可根据情况设置接力灌浆方案,并采取可靠检验措施保障灌浆密实度。
- 7.5.6 当检查发现灌浆口有空隙时,可采用二次压浆和重力补浆措施。

7.6 防腐与封锚

7.6.1 预应力束切筋完成后应尽快封锚,防腐与封锚应满足设计要求。外露钢绞线宜采用专用防腐油脂进行涂抹。锚具孔内钢绞线以及夹片缝隙宜采用专用防腐油脂挤压填充密实。

- 7.6.2 锚具处应安装封锚罩,封锚罩与结构主体应有可靠的连接,并应进行密封处理。
- **7.6.3** 预应力束张拉端锚具宜采用与结构同强度等级的细石混凝土或无收缩防水砂浆封闭保护。

7.7 质量控制

- 7.7.1 预应力工程材料进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检查规格、外观、尺寸及质量证明文件。
 - 2 应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力学性能的抽样检验。
- **3** 经产品认证符合要求的产品,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其检验批量可扩大一倍。
- 4 在同一工程中,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连续三次进场检验均一次 检验合格时,其后的检验批量可扩大一倍。
- **5** 预应力束中钢绞线应按批验收,每批由同一钢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钢绞线组成。每批质量不大于60t。每批随机抽取3根钢绞线进行检验。
- 6 对静载锚固性能试验,多孔锚具不应超过 1000 套(单孔锚具为 2000 套)为一个 检验批。对于锚具用量不足检验批规定数量的 50%的工程,如供货方能提供有效的静载锚 固性能试验合格的证明文件,可不做锚具静载锚固性能试验。
- 7 体外预应力钢绞线进场时,应进行防腐润滑脂质量和护套厚度的检验,检验结果 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JGT 161 的规定。
- 7.7.2 预应力安装前,应对预应力束、预留孔道、锚垫板和锚固区加强钢筋的外观、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和位置等进行检查。
- 7.7.4 灌浆用水泥浆或灌浆剂应进行下列检查:
 - 1配合比设计阶段检查稠度、泌水率、自由膨胀率、氯离子含量和试块强度。
 - 2 现场搅拌后检查稠度、泌水率,并根据验收规定检查试块强度。
 - 3灌浆记录表。
- 7.7.5 张拉过程中,预应力束断丝或滑丝的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7.7.5 的规定。

7.7.5 预应力束断丝或滑丝的控制指标

7.7.6 预应力束张拉前应进行下列检查:

1 预应力束张拉前的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的强度;

- 2 预应力束张拉伸长值计算书;
- 3 预应力张拉设备的标定证书;
- 4 基础锚垫板下混凝土是否有空鼓,不密实的情况。
- 7.7.7 预应力束、锚垫板安装水平、垂直方向尺寸偏差不应大于±10mm。装配式混凝土塔筒中预应力孔道的水平位置及直径尺寸偏差不应大 10mm。
- 7.7.8 预应力筋实际伸长值与理论计算伸长值偏差不大于±6%。

8 季节性施工

8.1 一般规定

- **8.1.1** 根据当地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日稳定低于 5℃时,应采取 冬期施工措施;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日稳定高于 5℃时,可解除冬期施工措施。
- **8.1.2** 当混凝土、灌浆料、座浆料未达到受冻临界强度而气温骤降至 0℃以下时,应按冬期施工的要求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当日平均气温达到 30℃及以上时,应按高温施工要求采取措施。雨季和降雨期间,应按雨期施工要求采取措施。

8.2 冬期施工

- **8.2.1** 冬期施工时,灌浆料、座浆料、环氧拼接胶不应露天存放,宜采取覆盖或对材料进行升温、保温的措施;搅拌用水的温度应符合材料使用说明的要求;
- **8.2.2** 必要时可采取对拼接缝采取加热的措施,同时要对拼接缝进行温度监控。应增设与结构同条件养护试件,养护试件不应少于 2 组。同条件养护试件应在解冻后进行试验。

8.3 高温施工

- 8.3.1 高温施工时,对露天堆放的灌浆料、座浆料、拼接胶等应采取遮阳防晒等措施。
- 8.3.2 灌浆料、座浆料的搅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储水器采取遮阳防晒措施:
- **2** 可采用在水中加碎冰作为拌合用水的一部分,拌合时掺加的固体冰应确保在搅拌结束前融化,且在拌合用水中应扣除其重量;
- 3 水泥基灌料、水泥基座浆料搅拌后温度不应高于 35℃。灌、座浆施工宜在早间或晚间进行,灌、座浆施工前,对拼接面采用洒水等降温措施,但施工时拼接面不得有积水。

8.4 雨期施工

- **8.4.1** 雨期施工期间,对灌浆料、座浆料等材料应采取防水和防潮措施;对搅拌设备和安装作业面应采取防雨措施,并应加强施工机械检查维修及接地接零检测工作。
- 8.4.2 下雨期间不得进行座浆作业。

9 工程竣工验收

9.1 一般规定

- **9.1.1** 竣工验收应由单个机位组成一个单位工程,由建设方组织设计、监理、混塔供货单位、吊装单位、预应力施工单位共同参加进行,验收内容包含塔筒实体、拼装、吊装、预应力验收。
- **9.1.2** 混凝土塔筒实体验收满足如下要求: 塔筒构件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 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
- 9.1.3 混凝土塔筒拼装质量应合格,包含外观质量和尺寸,并有完整的拼装验收资料。
- **9.1.4** 混凝土塔筒安装质量应合格,包含水平缝填充材料质量、垂直度、水平度、接地电阻等项次检测,形成完整的过程验收资料:
- **9.1.5** 预应力张拉质量应合格,包含张拉力、伸长值、防腐、封锚,并形成完整的过程 验收资料。

9.2 验收资料

- 9.2.1 应提供塔筒产品合格证。
- **9.2.2** 应提供混凝土强度评定记录,同一台(套)塔筒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强度及依据 GB50204 同条件养护试件换算强度,依据 GB50107 相适应的评定方法评定合格;塔筒竣工 验收时混凝土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100%。
- **9.2.3** 应提供预应力用钢绞线、锚夹具、防腐油脂、水泥基灌浆料、水泥基座浆料、环氧粘接剂等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 9.2.4 应提供以下施工记录:
 - 1 塔筒实体检测记录:
 - 2 塔筒拼装施工记录:
 - 3 塔筒吊装施工记录;
 - 4 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防腐封锚记录。
- 9.2.4 应提供水泥基灌浆料、水泥基座浆料、环氧粘接剂试块强度试验报告。

10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10.1 职业健康、安全

10.1.1 一般规定

- 1 混凝土塔筒吊装与验收应按《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等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应设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专职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构成应包括各参建方项目主要领导成员,明确专职人员职责与权限,专职人员配置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3** 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目标满足过程风险预防与绩效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
- 4 应编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专项管理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并设置安全与职业健康专项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和使用台账。
- **5** 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发生生产安全、环境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10.1.2 职业健康管理

- 1 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与评价,明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其浓度,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提出职业病控制措施的建议。
 - 2 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 **3** 配备紧急处理医疗设施,采取防暑、降温、保暖、消毒、防毒、防疫和其他卫生措施,确保现场生产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10.1.3 安全管理

- 1 混凝土塔筒施工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
- 2 大型吊装设备进场前应做好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第三方监督检验,并取得起重机械定期(首次)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场;应建立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好制度交底。
- **3** 高空作业前应做好技术安全交底,高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现场安全教育合格后入场。

- **4** 进入安装作业现场人员应关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人身安全以及设备安全等事宜 进入高空作业人员应无高空禁忌症。
- 5 安全检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的有关规定; 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 定;
- 6 重物起重期间应遵从有关起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机械安装工作安全;正确选择和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严格执行风机及所需工具要求的安全相关内容;工作前应咨询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避免在极端天气下工作。
 - 1 风速超过10m/s时,不能吊装塔筒;
 - 2 风速超过10m/s时,不能提升物品:
 - 3 风速超过18m/s时,请勿攀爬混凝土塔筒;
 - 4 风速超过25m/s时,禁止人员户外作业。

10.2 环境保护

- **10.2.1** 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明确管理目标,对环境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与评价,对混凝土结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效果,进行自评估。落实责任人员,并组织实施。施工结束后,对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 **10.2.2** 施工道路、拼装场、吊装平台宜采取有效扬尘控制措施。可能造成扬尘的露天堆储材料应采取扬尘控制措施。
- **10.2.3** 材料搬运、施工设备和机具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降低噪声措施,施工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有关规定。
- **10.2.4**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光污染控制措施。对可能产生强光的施工作业,应采取防护和遮挡措施。夜间施工时,应采用低角度灯光照明。
- 10.2.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采取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 **10.2.6** 进行挥发性有害物质施工时,施工操作人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方法,并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 **10.2.7**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和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垃圾应回收利用,不可循环使用的垃圾宜进行减量化处理,及时清运,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 10.2.8 复垦复耕回填土方宜采取原有土料,更换土料应无有害物。
- 10.2.9 破坏植被应及时恢复,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混凝土外加剂》GB/T 50080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 《高耸结构设计标准》GB 5013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5044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 711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 《合金结构钢》GB/T 3077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T 8077
- 《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
- 《预应力索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
- 《建设用砂》GB/T 14684
-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 《化学转化膜 钢铁黑色氧化膜 规范和试验方法》GB/T 15519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T 17671
-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
- 《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GB/T 18684
-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合成纤维》GB/T 21120
- 《预应力孔道灌浆剂》GB/T 25182
- 《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GB/T 27690
- 《体外预应力索技术条件》GB/T 30827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高强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81
-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JG/T 161
-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 225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T 408
- 《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JG/T 486
- 《无粘结预应力筋用防腐润滑脂》JG/T 430
- 《耐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JC/T 572
- 《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 329
-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
- 《风力发电机组用锚杆组件》NB/T 10214
- 《承压设备无损检验 第3部分:超声检验》NB/T 47013.3
- 《承压设备无损检验 第4部分:磁粉检验》NB/T 47013.4